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3年第六期

总第28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第五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 [1](#)

大成刑辩动态

- 张志勇律师代理郭某涉嫌受贿案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2](#)
- 许昔龙律师出庭为全国特大制售地沟油案辩护 [3](#)
- 张需聪律师受邀赴南京审计学院讲座 [4](#)

业界新闻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若干解释》 [5](#)
- 最高院公布四起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 [6](#)
- 最高检：严查德惠火灾事故背后职务犯罪 [9](#)
- 最高法院：从严惩处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重大敏感案件可提级管辖 [9](#)
- 最高检挂牌督办325起重大案件 从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 [10](#)
- 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 [10](#)

总第27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聚焦6.26全国禁毒日	11
最新案例	
• 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开庭	13
• 海南校长开房案一审宣判 女生家长将抗诉	13
• 雷政富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	14
• 赵红霞被判缓刑 主犯肖烨获刑十年	14
• 原山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孔凡太受贿被判12年	15
• 浙江温岭2·23 特大纵火案嫌犯一审被判死刑.....	15
• 温州林春平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5.2亿案开庭审理...	16
• 王金书强奸杀人案开庭再审 河北检方否认其系 聂树斌案真凶	16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非法经营罪的认定	17
刑之什锦	
• 浪淘沙·又闻油菜花香	19
• 张需聪律师讲座盛况	20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张志勇律师代理郭某涉嫌受贿案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大成所北京总部刑事业务部合伙人、刑法学博士张志勇律师代理的郭某受贿案申诉，经张志勇律师不懈努力，案件终被江苏高院决定再审。实践中，职务犯罪案件被再审，实属罕见。

江苏省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润州分局原副局长、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副处长兼镇江市征地事务所所长郭某，2011年5月30日，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终审判决有期徒刑十年。

2011年6月份，张志勇律师接受郭某亲属的委托，担任郭某受贿申诉案的代理律师。张志勇律师为此八赴镇江，调查取证，复印案卷材料，到监狱会见申诉人郭某，撰写申诉状、再审申请书、代理意见、情况反映等书面材料，不厌其烦。多次在镇江—南京—北京之间往返，不辞辛劳。

按照程序，张志勇律师首先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镇江中院立案庭于2011年11月份举行听证会，张志勇律师依法阐明了郭某无罪的代理意见。镇江中院坚持错误，驳回申诉。张志勇律师并没有灰心，继续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并以其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多次向江苏高院阐述申诉意见。

经过不懈努力，2013年6月1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查，认为郭某受贿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作出（2012）苏刑监字第079号《再审决定书》，指令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郭某受贿案进行再审。



大成刑辩动态

• 许昔龙律师出庭为全国特大制售地沟油案辩护

2013年6月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借用宁海县人民法院一号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卜某等十几名犯罪嫌疑人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上诉一案。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临危受命，担任本案第一上诉人卜某的首席辩护人，参加本案的二审诉讼活动。

本案上诉人所在公司因涉及利用地沟油与正常豆油勾兑后进行销售，因销售金额特别巨大、范围较广，被列为全国特大制售地沟油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审理本案，并于2013年4月16日做出一审判决：卜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所有被告人均提起上诉。

一审法院认为卜某的“勾兑油”分别销往两个领域：一是食品领域；二是饲料领域，并将销往食品领域的行为定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将销往饮料领域的行为定销售伪劣产品罪。许昔龙律师受托后，另行确定了辩护策略，针对销售伪劣产品罪进行重点辩护。许昔龙律师在二审开庭时认为：依当时的法律规定，餐饮业和食品业用后的植物油与动物油的混合物，经去水、去渣、但无脱色及脱味处理，可用于饲料生产，而且没有法定的行业质量标准。本案虽然确实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但对于饲料领域，这样的行为是否会导致产品质量的不合格问题只能依靠专业的质量鉴定，但本案并不存在也不可能有的质量鉴定，故认为对卜某判处销售伪劣产品罪系定性错误。

审判长表示该案将合议后择时宣判。

而后，2013年第200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3），对与本案相类似的行为定性为非法经营罪，进一步印证了许昔龙律师二审辩护观点的正确性。



大成刑辩动态

- 张需聪律师受邀赴南京审计学院讲座

2013年6月25日，张需聪律师应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的邀请，为该校法学院本科生、研究生等作了题为“一个刑辩律师的思考”的讲座。

讲座中，张需聪律师简要介绍了自己在从事刑事诉讼辩护律师的过程中的经历，并由此展开讨论了其对于刑辩律师这一职业的理性思考。

讲座结束后，参会学生相关问题与张需聪律师进行了互动交流。



业界新闻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3年6月19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了14种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解释》第一条中，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等等情形都包括在内。

严惩环境监管失职犯罪。《解释》第二条对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入罪要件“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了八种情形。如：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等。并相应地降低了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将酌情从重处罚。《解释》第四条规定，实施污染环境等犯罪，具有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并同时规定了触犯多个罪名从一重罪处断。

规范环境污染鉴定程序。《解释》十一条明确规定，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来源：中国律师网）

业界新闻

• 最高法院公布四起环境污染犯罪的典型案例

201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四起环境污染的典型案例：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自2006年10月份以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以下简称“紫金山金铜矿”）所属的铜矿湿法厂清污分流涵洞存在严重的渗漏问题，2008年3月违反规定擅自将6号观测井与排洪涵洞打通。2010年7月3日，紫金山金铜矿所属铜矿湿法厂污水池HDPE防渗膜破裂，后经6号观测井流入汀江，共泄漏含铜酸性废水9176 m³，造成下游水体污染和养殖鱼类大量死亡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上杭城区部分自来水厂停止供水1天。2010年7月16日又发生泄漏，再次对汀江水质造成污染。最终致使致使汀江河局部水域受到铜、锌、铁、镉、铅、砷等的污染，造成养殖鱼类死亡达370.1万斤，经鉴定鱼类损失价值人民币2220.6万元；同时，当地政府部门采取破网措施，放生鱼类3084.44万斤。法院判决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罚金人民币三千万元；被告人林文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王勇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刘生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被告人陈家洪、黄福才宣告缓刑。

2、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2005年至2008年间，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将含砷生产废水、含砷固体废物、磷石膏直接排放到未经防渗处理的天然水池或露天堆场，致使含砷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和渗透随地下水进入阳宗海，造成阳宗海水体受砷污染，水质从II类下降到劣V类，饮用、水产品养殖等功能丧失，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公私财产遭受百万元以上损失的特别严重后果。法院判决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罚金人民币1600万元；被告人李大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李耀鸿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被告人金大东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业界新闻

3、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公司”）委托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光公司”）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次级苯系物有机产品）。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公司员工夏勇在未审查张必宾是否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将长风公司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直接转交给张必宾处置。2011年6月12日，周刚、胡学辉、张必宾等人将装载的28吨多工业废水倾倒在太坳口公路边的荒坡处，同月14日，张必宾又将装载的约75余吨半固体状危险废物，倾倒在黄水沱振兴硫铁矿的荒坡处，致使当地环境受到严重污染，黄水沱和太坳口两处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现场清理费、运输费等为918315元。并对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和企业的生产作业产生影响。法院判决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罪，罚金五十万元；夏勇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张必宾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对蒋云川、周刚、胡学辉宣告缓刑。

4、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案

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新化工公司”）系环保部门规定的“废水不外排”企业。胡文标系标新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05年6月27日被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丁月生系标新化工公司生产负责人。2007年11月底至2009年2月16日期间，胡文标、丁月生在明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含有苯、酚类有毒物质的情况下，仍将大量废水排放至该公司北侧的五支河内，致盐城市区20多万居民饮用水停水长达66小时40分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43.21万元。法院判决胡文标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丁月生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业界新闻

大成时评：重击环境污染犯罪 展国之决心民之期待

大成刑事业务部 刘浩律师

近年来，我国经济与科技迅速发展之际，与之出现的环境问题异常突起。环境污染事件叠发，民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遭受或者正在遭受威胁。环保主义者在唏嘘环境污染对人类可持续发展造成如何巨大伤害的同时，也在责难国人对生存环境的漠视态度。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形形色色的事件已将我国民生建设推到绝境。环境污染治理刻不容缓。

而该《解释》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对环境污染犯罪的入罪标准做出详细的规定，统一相关罪名的法律适用，使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更具有操作性，明确构成污染环境犯罪共犯的情由，扩大对造成环境污染责任人的打击范围，细化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入罪标准，严厉打击环境监管中的渎职行为。

该《解释》的出台，一定意义上弥补了我国治理环境污染方面法律制度的缺陷，将近年来多发的各种污染环境的行为纳入其中进行规制，降低了该类犯罪的入罪门槛，具有针对性，展现了国家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心，也体现了民众对治理环境污染的强烈愿望。但执行决定效果，希望相关执行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能以人类的长久利益为重，摆脱利益群体的纠葛和政绩至上的暗流，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一份力量，还民众一片“净土”。



业界新闻

• 最高检：严查德惠火灾事故背后职务犯罪

2013年6月3日，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宝源丰禽业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事故造成120人死亡、77人受伤。高检院迅速派员赶赴德惠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现场，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三级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宝源丰禽业公司董事长贾玉山、总经理张玉申已被刑事拘留；企业账号已被查封冻结。

2013年6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负责人国务院德惠火灾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上表示将依法对可能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进行坚决查处。会议认为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严重的责任事故，事故性质恶劣，后果十分严重。并初步认为企业违法违规冒险作业、当地政府和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不作为滥作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来源：检察日报）

• 最高法院：从严惩处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重大敏感案件可提级管辖

2013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已经起诉的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要及时审理。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注意调配政治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法官组成合议庭。对重大、敏感的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可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行提级管辖。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业界新闻

- **最高检挂牌督办325起重大案件 从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公诉厅5月27日下发《关于对一批危害食品安全、假劣药械、农资犯罪案件予以督办的通知》，要求从严打击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有毒、有害食品以及假劣药械、农资等犯罪活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和假劣药械、农资犯罪以及相关的职务犯罪。并对北京刘某等制售假酒案、河北保定金某等系列销售假胰岛素案等248起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和77起假劣药械、农资案件进行督办。



（来源：检察日报）

- **最高检：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出《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坚决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维护民航运营秩序，保障民航飞行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要求准确把握犯罪构成要件，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以后向不特定对象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对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引起公众恐慌，或者致使航班无法正常起降，破坏民航正常运输秩序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来源：检察日报）

聚焦6·26国际禁毒日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在该日即将来临之际，为宣传禁毒，全国各地法院对毒品犯罪类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展示政法机关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成果，现仅将其中一部分重大案件收录如下：

1. 6月4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号法庭判决被告人张恩雷单独或伙同其他三名被告人贩卖、运输冰毒，达12.9千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张恩雷被判处死刑，他的哥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另外两名同伙被判无期徒刑；均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这是嘉兴建国以来最大的贩卖、运输毒品案。

2. 6月14日，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一起贩卖、运输、制造冰毒团伙案。该团伙涉案被告人14名，参与贩卖冰毒近2800克、制造冰毒8000余克。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开八等14名被告人，违法国家毒品管理规定，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已触犯刑律，构成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且系共同犯罪。内江中院遂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在其团伙中的作用等具体情况，内江中院一审依法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分别对14名被告人判处了刑罚。

3. 6月19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对四起涉毒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和宣判。其中，27岁的女青年杨某于2012年11月21日在南开区鞍山西道赛博数码广场门前贩卖毒品时被民警当场抓获，从被搜出20.54克毒品中经鉴定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7年半。

4.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法院就四起涉毒案件进行公开宣判，辖区内近50名社区矫正人员参与旁听。

四川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6起企图通过铁路运输毒品的6名被告人进行了集中宣判。

5. 6月19日，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特大毒品案进行了宣判，经法院审理查明，该毒品犯罪团伙从2008年至2010年期间，单独或共同作案多起，涉案毒品冰毒数量上百公斤，涉案金额超460万元，涉案人员25人。唐某某、邓某某、刘某某是本案的主犯，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肖某、王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6. 6月1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各类毒品犯罪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三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即于惠清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谢新林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和被告人李钢印制造毒品案。

聚焦6·26国际禁毒日

7.6月20日下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宣判包括影响恶劣的贩毒案在内的一批恶性案件。“老毒贩”羊金明以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贩卖制毒物品罪等罪名被最高法院核准死刑，在宣判后，被立即押往东莞中院牛山刑场执行死刑。羊在2010年4月、6月先后两次在常平镇等地贩卖给陈强(另案处理)冰毒共计900克。同时，他还伙同他人从成都购买了7000克冰毒带回东莞贩卖。

8.6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集中对一批涉毒分子进行了宣判。7名贩毒分子分别被法院判处8个月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分处2000元的罚金。其中，被告人韩斌、于高非法向他人贩卖毒品，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韩斌有期徒刑2年，罚金2000元。

9.6月23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中院公布十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10.6月24日广西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江州区人民法院、凭祥市人民法院，于对5件11人涉及贩卖、运输毒品犯罪一审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判决被告人农红兵、赵美芬因贩卖、运输毒品数量较大，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分别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580万和26万元，其余9名被告人中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最低刑罚为十五年有期徒刑。重型率高是此次公判大会的特点。

11.2013年6月24日，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涟源市和娄星区两地宣判两起贩卖、运输毒品大案。该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永长、刘石云于2011年4月起贩卖冰毒（含甲基苯丙胺）2232.34克，被告人曾芳平、万勤于2011年起贩卖毒品麻古（含甲基苯丙胺）14.4万粒，共重12998.28克，据此毒梟陈永长、岩光龙两人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曾芳平、万勤、刘石云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余被告人则被判处无期徒刑或十五年至七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12.6月25日，福建省高级法院发布称，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杨德建、袁廷昌被依法执行死刑。杨德建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枪支案件中，2010年4月至9月，杨德建雇佣多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贩毒数量达4883克；并非法持有5支枪支用于运毒、贩毒、护毒。

本月的集中宣判，有力打击了毒品罪犯活动，震慑了潜在的不法分子，收到了良好的警示和宣传效果，这也是法院系统切实发挥审判职能，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系列举措之一。



（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新案例

• 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开庭

6月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1986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刘志军利用担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分局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沈阳铁路局局长、原铁道部（以下称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部长的职务便利，为邵力平、丁羽心等11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54万元，并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刘志军的刑事责任。刘志军的亲属、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近50人旁听了庭审。

法庭宣布此案将择期宣判。



（来源：中国法院网）

• 海南校长开房案一审宣判 女生家长将抗诉

6月20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社会关注的万宁市第二小学原校长陈在鹏、万宁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原工作人员冯小松犯强奸罪两案，分别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有关证据亦不公开），庭审主要针对是否具有强奸行为进行辩护。经审理，当庭公开宣判：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在鹏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被告人冯小松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在鹏表示要考虑后决定是否上诉，冯小松表示不服，提出上诉。

参与庭审的受害者家长肖先生及另外两名家长表示不认可校长道歉，并表示判处过轻，其将向检察院申请抗诉。海南的一些法律专家则表示本案量刑有法可循，应属从重处罚。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雷政富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

6月1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重庆市北碚区原区委书记雷政富涉嫌受贿一案。

6月2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雷政富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雷政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重庆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明某、重庆市某发展有限公司、为时任重庆某医院骨科主任范某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16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据此判处雷政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万元。

雷政富表示与律师商议后再决定是否上诉。



(来源：中国网)

- **赵红霞被判缓刑 主犯肖烨获刑十年**

6月20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以不公开开庭的方式审理了肖烨、许社卿、严鹏、赵红霞、谭琳玲、王建军敲诈勒索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07年下半年，肖烨与许社卿共谋招募女员工色诱官员，采取偷拍不雅视频并以此为要挟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为此，肖烨、许社卿邀约严鹏、王建军并说服赵红霞、谭琳玲参与作案，分别于2008年2月、2009年9月以借款为名，敲诈时任重庆市北碚区区长雷政富人民币300万元，敲诈时任重庆市地产集团董事长周天云人民币20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肖烨等人设局拍摄不雅视频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被告人肖烨、许社卿、严鹏、赵红霞、谭琳玲、王建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偷拍不雅视频并以此为要挟，向他人索取

最新案例

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

6月28日，肖烨、赵红霞等人敲诈勒索案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其中主犯肖烨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赵红霞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来源：凤凰网）

- **原山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孔凡太受贿被判12年**

近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山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孔凡太受贿案进行审理，查明2005年底至2011年1月，孔凡太在等山东省国资委副主任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广东某制药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89.56万元；据此，法院判决孔凡太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孔凡太退缴赃物相机一部及赃款和违法所得185.06万元依法没收并上交国库。



（来源：新华网）

- **浙江温岭“2·23”特大纵火案嫌犯一审被判死刑**

6月8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致8人死亡的温岭“2·23”特大纵火案。被告人林斌伟涉嫌放火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给16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0.89万元。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温州林春平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5.2亿案开庭审理

6月13日上午，曾制造“购买美国大西洋银行”骗局而引发社会关注的温州商人林春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在温州市中院大法庭开庭审理，涉案金额达5.2亿余元。

被告人林春平于2011年底至2012年初自称成功收购美国大西洋银行，并于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间，被告人林春平利用其设立的多家公司在没有货物销售的情况下，向全国315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26份，价税合计为5.2亿余元，税额合计为7600余万元。其已于2012年6月10日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刑拘，7月17日被逮捕，法院将择日宣判。



（来源：新华网）

• 王金书强奸杀人案开庭再审 河北检方否认其系聂树斌案真凶

2013年6月25日上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上诉人王金书强奸、故意杀人一案。这起案件因与聂树斌案有密切关系而备受关注。

王金书的上诉理由是：原判认定的三起故意杀人、强奸犯罪事实属自首，应从轻处罚；所供述的在石家庄市西郊强奸、杀人，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属重大立功，应从轻处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答辩认为，王金书的上诉理由不成立，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并非王金书所为。王金书的供述与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的实际情节上存在重大差异。

1994年，河北省石家庄市西郊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聂树斌被指控为嫌犯，并于次年被执行死刑。2005年，河南警方抓获一名叫王金书的男子，他承认自己是“聂树斌案”的真凶。



（来源：腾讯网）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非法经营罪

大成刑事业务部 高级律师 肖飒律师

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王某在其经营的上海A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证券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与张某先后签订了多份代理转让B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权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由已经获得B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的张某作为出让方代理人，以每股2.3元至2.4元价格通过A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B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随后，王某作为受让方代理人，以其公司为平台，通过给业务员提成的方式，以每股4元的价格向近100名社会公众推荐购买了B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约200万股。2010年6月，王某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本案涉及非法经营罪的客观形态、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及定罪处罚规定等。

首先，根据我国刑法第225条之规定，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市场交易的正常秩序。其中“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及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其次，该罪客观上表现为以下四种行为：（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本案中王某的行为即违反了第（三）款的规定。

再次，该罪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根据201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

大成法眼

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9条第3款的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者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最后，非法经营罪的定罪处罚。犯有非法经营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231条之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225条的规定处罚。

（栏目案例为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刑之什锦

• 浪淘沙·又闻油菜花香

大成刑事业务部 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东风绿长江，明媚春光。又闻故乡油菜香。
漫山遍野花怒放，一片金黄。

开天辟地邦，国运恒昌，改革开放谱新章。
中华民族大复兴，赶汉超唐。

（清明节前，定好去泰州出差。惊悉北京律师无故被泰州靖江法院司法拘留，心中无比愤怒，准备去靖江声援。欣闻律师已被释放，但不能不算这笔帐。江南三月，草长莺飞，桃红柳绿，又闻久违的油菜花香，心情大畅。作此词，祝人民幸福，祖国富强。）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



刑之什锦

张需聪律师讲座盛况



学生积极参与互动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